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京西市监市一撤许听告字（2021）第 107-1 号

北京中新之窗文化交流中心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北京中新之窗文化交流中心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北京中新之窗文化交流中心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取得设立登记（备案）行政许可，未经张琳娜同意冒用其本人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北京中新之窗文化交流中心在向登记机关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一处“张琳娜”的签字不是张琳娜本人书写。本局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北京中新之窗文化交流中心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备案）中张琳娜作为自然人股东的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登记（备案），你作为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策、吴振海

联系电话：010-66506509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